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沈海斌女士、郝先进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26日届满，董事会认为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02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24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